新环审批〔2024〕1号 签发人：韩福生

甘孜州新龙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及原设施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编码：2311-5133209-04-01-588421）

新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新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及原设施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组审查意见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建设地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龙县如龙镇（原县城污水厂内），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内容为：改扩建后县城污水处理厂总规模将达到3000t/d，其中，对现有已建1500t/d处理规模的工程进行提标改造；本次新增污水处理规模为1500t/d，同时对县城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新建污水生物处理间1000m2，配套管网及设施设备，现有工程出水水质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本次扩建部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项目总投资2900万元，环保投资15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5.34%。

二、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

（一）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并经甘孜州新龙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编码：2311-5133209-04-01-58842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二）2024年1月12日，甘孜州新龙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新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及原设施设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2024〕15号）。

（三）2023年12月29日，取得新龙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复函（新自然资函〔2023〕236号），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四）2013年8月30日，甘孜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甘孜州新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甘环发〔2013〕274号）文件，原则同意新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内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综上，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新带老”措施，落实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运营期环保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监控进、出水水质及水量等指标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优化工艺运行参数，确保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格栅沉渣调节池、生化池、储泥池、污泥脱水间等产臭单元采取密闭、加盖措施减少臭气扩散，各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由除臭系统处理后排放。同时，结合周边敏感点位置优化总平面布局，加强厂区绿化。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优化布局，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雨污分流、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构筑物、污泥脱水间、污泥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及污水管道、事故应急池等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其他区域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一般防渗措施或简单防渗措施。强化防渗层的维护、检测，及时发现并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规范入河排污口建设，按要求安装污水进、出口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并按照自行监测有关规定认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防范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加强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保证其稳定运行，由于事故等原因造成运行处理不达标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四、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投运前，应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甘孜州新龙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甘孜州新龙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甘孜州新龙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四川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孜州新龙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